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

（一）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四）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五）对于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或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超过一年。

（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

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

(八)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九)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七条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由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总经理可以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

除前款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机构或专家进行咨询和

论证，在充分考虑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制定终版项目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并报董事长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